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鉴于当前融资利率水平较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初大幅降低，为有效降低员工持股计划承担的融资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新增资产管理机构的方式降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